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目前租赁的厂房场所已不能承载未来公司仓储及生产等需求，故拟向彦硕（唐山）房地产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彦硕科创新城的厂房2幢，面积约2808.9平方米，含税总价1067.4万元，最终交易面积和转让价格以签署的房屋销售合同为准。购置上述厂房有利于公司增加仓储及生产场地面积，解决租赁厂房成本持续增加，匹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1.1 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购买房产主要用于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及仓储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中1.1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彦硕（唐山）房地产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汉沽管理区临津产业园

注册地址：唐山市汉沽管理区临津产业园

注册资本：28,600,000.00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园区运营管理；管道安装（压力管道除外）、道路桥梁、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劳务分包；发布广告（仅限国内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工业用房、办公用房；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装饰装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国瑞

控股股东：北京天一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彦芬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彦硕科创新城的厂房 2 幢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彦硕科创新城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无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购买仓储制造用厂房所需签署的房屋销售合同尚未签订。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付时间及过户时间以最终签订的房屋销售合同约定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主要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配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